附件 4

报考人员诚信承诺书

本人已仔细阅读《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26年度首批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等有关文件，本着诚信报考的原则，现郑重承诺:

一、自觉遵守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认真履行报考人员的各项义务。

二、报考行为出自本人自主、真实的意愿。已对所选报职位有了充分的了解，愿意接受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招聘单位及授权的考试机构依法进行的考试、体检和考察。

三、认真对待每一个招聘环节，完成相应的程序。若经资格复审合格获得面试资格，在面试、体检、考察和拟聘用公示等环节，不无故放弃或中断。

四、所提交的报名信息和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因提交的报名信息和申请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错误填写而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无法联系等后果，由本人承担责任。

五、遵守考试纪律，不舞弊也不协助他人舞弊。

六、进入考察环节前，依法妥善处理好本人与现工作单位的人事或劳动关系。如因本人未依法处理原人事或劳动关系原因导致考察不能按时完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自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和法律责任的追究。

承诺人:

年　月　日